

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495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消化性潰瘍用藥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 7.1.消化性潰瘍用藥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

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## 第 7 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

(自 1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7.1. 消化性潰瘍用藥：</p> <p>1. 藥品種類：(略)</p> <p>2. 使用規定：<u>(110/12/1)</u></p> <p>(1)~(4)(略)</p> <p><u>(5)因腦中風，冠狀動脈疾病或周邊血管疾病，或易出血體質(備註)而需使用雙重抗血小板藥物及抗凝血藥物，如 aspirin、warfarin、tirofiban、cilostazol、P2Y<sub>12</sub> inhibitor (如 clopidogrel、ticagrelor、ticlopidine、prasugrel) 或新一代口服抗凝血藥物 (如 rivaroxaban、apixaban、edoxaban、dabigatran) 病人得以使用每日藥費 6.5 元以下之氫離子幫浦阻斷劑(PPI)，最長以 16 週為限；若為曾接受過內視鏡檢查，經彩色內視鏡圖譜證實有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或上消化道出血，最長以一年為限，如使用期間或停藥後，活動性消化性潰瘍再發或上消化道出血，得再治療一年。</u></p>	<p>7.1. 消化性潰瘍用藥：</p> <p>1. 藥品種類：(略)</p> <p>2. 使用規定：</p> <p>(1)~(4)(略)</p>

<p><u>(110/12/1)</u></p> <p><u>備註：易出血性體質建議如下</u></p> <p><u>(110/12/1)：</u></p> <p><u>I. 第五期慢性腎臟病</u> <u>(eGFR&lt;15mL/min/1.73M<sup>2</sup>)或透</u> <u>析治療中</u></p> <p><u>II. 血小板&lt;80,000 /mm<sup>3</sup>。</u></p> <p><u>III. 肝臟疾病且 INR&gt;1.7。</u></p> <p><u>IV. 其他凝血功能不全疾病。</u></p> <p><u>(6)需使用 NSAIDs 而曾經上消化道內</u> <u>視鏡或 X 光攝影證實有過潰瘍，得</u> <u>於使用 NSAIDs 期間內，使用消化</u> <u>性潰瘍用藥。(92/10/1、</u> <u>110/12/1)</u></p> <p><u>(7)~(14) (略)</u></p> <p>備註：(略)</p>	<p><u>(5)需使用 NSAIDs 而曾經上消化道</u> <u>內視鏡或 X 光攝影證實有過潰</u> <u>瘍，得於使用 NSAIDs 期間內，</u> <u>經消化系專科醫師之確認後可使</u> <u>用消化性潰瘍用藥。(92/10/1)</u></p> <p><u>(6)~(13)(略)</u></p> <p>備註：(略)</p>
--	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